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芝罘法院”）案号为“（2021）鲁 0602 民初 277 号、294 号”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及相关文件。该案件涉及违规担保事宜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3）中进行了披露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幸福支行”），负责人：马文超，职务：行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027337159437，住所地：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 86 号 1-2 层商业网点。

被告一：烟台东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东琨”），法定代表人：孟健，职务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00050931313Y，住所地：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2208 号。

被告二：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海洋置业”），法定代表人：王顺奎，职务：执行董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137306528799，住所地：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 2 号。

被告三：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海洋集团”），法定代表人：车轼，职务：董事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13705802409J，住所地：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 2 号。

被告四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车轼，职务：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734690418Q，住所地：烟台市莱山

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。

被告五：孟健，烟台东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（二）有关纠纷的起因、经过及诉讼请求

2019 年 11 月 27 日，华夏银行幸福支行与烟台东琨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总金额为 4,142.75 万元；同日，华夏银行幸福支行分别与东方海洋置业、东方海洋集团、上市公司、孟健先生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。华夏银行幸福支行因烟台东琨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《借款合同》贷款本息，诉至法院要求烟台东琨偿还借款本息及逾期利息，东方海洋置业、东方海洋集团、上市公司、孟健先生按照上述《保证合同》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其他小额诉讼涉案总金额为 5,501.80 万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等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10日